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	
场内简称	国企精明	
基金主代码	16013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876,965.0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年5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企精明A	国企精明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38	16013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3,093,604.40份	11,783,360.67份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国企精明”。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指数复制法。本基金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在保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前提下，达到有效复制标的指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标的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市场，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常克川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无。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国企精明A	国企精明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96,036.86	360,798.60
本期利润	-1,449,575.84	-925,632.6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77	-0.07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20%	-4.3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90	0.034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994,426.69	12,187,200.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0	1.034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企精明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18%	1.20%	-5.16%	1.20%	0.98%	0.00%
过去三个月	-2.38%	1.18%	-3.59%	1.21%	1.21%	-0.03%
过去六个月	-4.20%	1.32%	-5.20%	1.36%	1.00%	-0.04%
过去一年	4.90%	1.16%	2.73%	1.18%	2.17%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0%	1.08%	2.24%	1.14%	1.66%	-0.06%

国企精明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21%	1.20%	-5.16%	1.20%	0.95%	0.00%
过去三个月	-2.47%	1.18%	-3.59%	1.21%	1.12%	-0.03%
过去六个月	-4.39%	1.32%	-5.20%	1.36%	0.81%	-0.04%
过去一年	4.47%	1.16%	2.73%	1.18%	1.7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3%	1.08%	2.24%	1.14%	1.19%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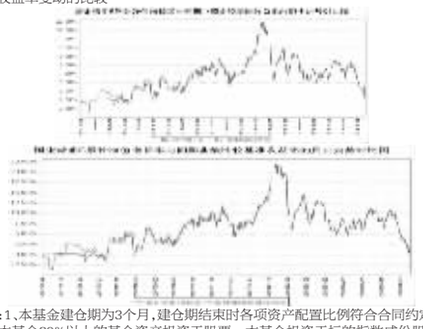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建仓期为3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本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2018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7,800亿元，旗下管理167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亮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4月26日	-	17	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加入南方基金国际业务部，现任国际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07年9月至2009年5月，担任南方全球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南方中国中小盘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南方香港优选基金经理；2009年6月至今，担任南方全球基金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南方金砖基金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南方原油基金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国企精明基金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美国REIT基金经理。
毕凯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8月24日	-	5	美国埃默里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金融方向）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赛灵思股份有限公司、翰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晨星资讯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分析师、绩效评价员、股票分析师。2015年6月加入南方基金，任职国际业务部研究员；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南方金砖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8月至今，任南方香港优选、国企精明基金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南方沪港深价值基金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无。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优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在美国经济增长提速、其他经济体经济增长放缓、中国持续推进金融去杠杆及中美贸易战升温的背景下，美国与其它经济体的经济增速差及货币政策差走阔，全球股市格局发生显著变化。在经历了一月份全球股市整体冲高之后，资金回流美国，其他主要经济体股市震荡下行，全球主要股市中只有美国股市按美元计价取得小幅上涨。美国经济一枝独秀，美联储三月份、六月份分别加息25个基点，符合市场预期。从市场风格上来看，成长类个股显著跑赢价值类个股。按美元计价全收益口径计算，MSCI全球价值指数下跌3.35%，MSCI全球成长指数上涨3.81%。VIX指数及恒生波动率指数维持在较高水平，市场情绪较为悲观。 报告期间，MSCI发达国家指数按美元计价下跌0.67%，MSCI新兴市场指数按美元计价下跌7.68%，恒生指数按港币计价下跌3.22%，黄金价格按美元计价下跌3.85%，十年期美国国债、十年期日本国债及十年期德国国债收益率分别上升45个基点、下跌1个基点和下跌13个基点。新兴市场方面，巴西圣保罗证交所指数按本币计价下跌4.76%，印度Nifty指数按本币计价上涨1.74%，俄罗斯MOEX指数按本币计价上涨8.83%。美元指数先抑后扬，由92.12升至94.47。 港股市场方面，2018年上半年恒生指数下跌3.22%，恒生国企指数下跌5.43%。从市值角度来看，恒生大型股指数下跌2.96%，恒生中型股指数下跌10.02%，恒生小型股指数上涨1.50%。根据Wind统计，2018年上半年港股通南下净买入930亿元人民币，但主要集中在前两个月，三月份以来市场观望情绪浓厚，但双向交易依然活跃。恒生AH股溢价指数于报告期内有所回落，由130.35点下降到118.13点。恒生行业方面，能源、公用事业和工业行业表现较好，分别跑赢恒生指数15.74%、5.85%和2.70%，表现较差的原材料、综合和电信板块分别落后7.47%、7.19%和 7.18%。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既定策略按照完全复制法进行仓位管理，本基金在配置过程中也兼顾流动性、调仓成本、现金比例要求等其他相关因素，力争为投资者创造与基金比较基准相近的投资回报。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国企精明A份额净值为1.0390元，国企精明C份额净值为1.0343元。报告期内，国企精明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20%，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5.20%；国企精明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39%，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5.20%。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我们认为中美贸易战等地缘政治因素仍然是抑制股票市场表现的中长期因素，并且大市值公司新股上市也将在资金层面对于市场形成一定影响。然而我们对于市场并不悲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港股市场的估值水平已经重新回到历史底部区间。根据彭博的数据，2018年6月底恒生国企指数动态市盈率仅为7.65倍，恒生指数动态市盈率仅为11.51倍。较低的估值水平将对于市场形成一定底部支撑。第二，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正逐步被市场消化，同时国内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有边际宽松的趋势。第三，美国经济体相较于其他经济体的增速差在未来有可能收窄，有利于减缓或改变资金流向美国的趋势。我们认为港股市场中长期上涨的逻辑并没有被破坏，估值吸引、南下资金增加配置、港交所推动的制度改革所带来的流动性红利是未来三年至五年的核心逻辑。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督察长、权益研究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现金投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运作保障部总经理等。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分配事项。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人民币的情形。公司已上报持续营销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979,428.87	2,225,944.95
结算备付金	-	189,893.66
存出保证金	373.50	26,772.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681,638.07	34,972,921.41
其中：股票投资	33,681,638.07	34,972,921.4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974.40	49,971.22
应收利息	703.46	555.19
应收股利	302,709.88	55,429.05
应收申购款	42,002.20	23,55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7,057,830.38	37,545,04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88,940.31	183,825.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155.25	15,771.28
应付托管费	3,031.06	3,154.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4,033.25	3,092.73
应付交易费用	16,853.26	26,243.3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8,190.55	254,789.25
负债合计	876,203.68	486,876.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4,876,965.07	34,188,596.96
未分配利润	1,304,661.63	2,869,57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81,626.70	37,058,171.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57,830.38	37,545,047.49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34,876,965.07份，其中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23,093,604.40份，基金份额净值1.0390元；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类基金份额总额为11,783,360.67份，基金份额净值1.0343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年06月30日
一、收入	-1,914,642.21	-7,872.15
1.利息收入	15,438.08	1,080,884.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438.08	127,544.8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953,339.9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60,155.16	1,434,826.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93,881.37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66,273.79	1,434,826.0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2,043.96	-2,601,183.4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25	-0.24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1,808.76	77,600.78
减：二、费用	460,566.29	636,656.58
1. 管理人报酬	102,658.81	194,692.14
2. 托管费	20,531.75	38,938.43
3. 销售服务费	26,768.70	101,342.80
4. 交易费用	90,973.61	203,265.8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219,633.42	98,417.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5,208.50	-644,528.7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5,208.50	-644,528.7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188,596.96	2,869,574.42	37,058,171.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375,208.50	-2,375,208.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88,368.11	810,295.71	1,498,663.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123,584.35	4,985,672.14	44,109,256.49
2.基金赎回款	-38,435,216.24	-4,175,376.43	-42,610,592.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876,965.07	1,304,661.63	36,181,626.7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1,790,937.91	-	341,790,937.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44,528.73	-644,528.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0,738,944.06	-434,593.78	-231,173,537.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38,319.06	4,419.01	2,342,738.06
2.基金赎回款	-233,077,263.10	-439,012.79	-233,516,275.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051,993.86	-1,079,122.51	109,972,871.3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b)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d)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e)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司名称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等事项未发生变化，并已于2018年1月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5.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43,205,004.54	94.62	100,263,346.68	98.73

6.4.5.1.2 基金交易

无。

6.4.5.1.3 权证交易

无。

6.4.5.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37,989.75	94.43	14,907.98	88.4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89,688.32	98.70	89,688.32	98.70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5.2 关联方报酬

6.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2,658.81	194,692.1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5,193.23	151,605.6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50% / 当年天数。

6.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531.75	38,938.4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 当年天数。

6.4.5.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企精明A	国企精明C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	-	10,286.16	10,286.16
华泰证券	-	9.87	9.87
南方基金	-	2,169.50	2,169.50
合计	-	12,465.53	12,465.5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企精明A	国企精明C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	-	57,960.78	57,960.78
南方基金	-	15,112.16	15,112.16
华泰证券	-	4,531.57	4,531.57
合计	-	77,604.51	77,604.51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南方基金，再由南方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X 0.40%/ 当年天数。

6.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979,428.87	13,890.18	9,198,374.36	118,250.5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1.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669,000.00股中国工商银行的H股普通股，成本总额为人民币3230432.61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3310878.99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9.15%。

2.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22,800.00股华泰证券的H股普通股，成本总额为人民币307310.06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239899.05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66%。

6.4.6 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流通受限证券。

6.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6.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3,681,638.07	90.89
	其中：普通股	33,681,638.07	90.89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